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學程申請書

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修習學程名稱 | 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| 學程設置單位 | 理學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mail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申請學年度 | 　學年度　第　　　學期 |
| 所屬系所 |  □大學部 學院 學系（研究所）□碩士班（學位學程） □博士班 |
| 其他加修狀況 | 曾獲核准修習 □教育學程□其他學程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雙 主 修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輔　 系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 |
| **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學程設置單位。****（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學程設置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）** |
| 審查意見 | 所屬系所主管 |  | 學程設置單位 | 承辦人 |  |
| 數位系系主任 |  |
| 理學院院 長 |  |

備註：

一、辦理程序：**學生填妥各項資料→所屬系所主管審查→學程設置單位核定（本申請書留存學程設置單位—數位科技設計學系）**。

二、本學程設置單位保留學分學程申請資格通過與否之最後審核權利，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，**申請時間截止後公告申請通過名單**。

三、申請核可後僅代表具本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，不代表修習課程之保證。**申請人請上教務資訊系統選修本學程開設課程，各必選修開設課程，仍以該開課學系學生優先修習。**

**1121019更新版**